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成都金证同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成都金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成都金证同洲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甘露，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出售股权相关事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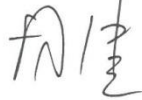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杨健：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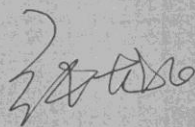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杨健：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